

卢森堡新移民法介绍

4. 第三国侨民的雇工居留

本次讲座介绍第三国侨民(即非欧盟公民, 包括中国侨民)在卢森堡三月以上的劳工居留的条件, 申请程序和居留证的有关规定, 包括普通雇员和高级人才居留。

一. 普通雇员的居留

1. 条件：第三国侨民如果符合下列条件, 有权获得在卢森堡三月以上的雇员居留：
 - 不妨害卢森堡或共同体劳工的优先录用,
 - 打算进行的工作对卢森堡的经济有利,
 - 拥有相应的职业资格,
 - 持有针对某一向劳工部声明欠缺的岗位而订立的合同.
 - 拥有合适的住房.
2. 例外：对某些愿意到招聘困难的产业部门工作的劳工, 外交部长可以特批其居留, 只要该劳工符合上述第三, 第四项的条件. 并免除向外国劳工咨询委员会的咨询.
3. 程序：
 - 1) 向外交部移民局递交如下申请材料：
 - 申请人身份证明,
 - 申请人护照的完整复印件, 要证明与原件相符,
 - 申请人出生证明,
 - 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,
 - 申请人简历,
 - 申请人文凭或资格证书的复印件, 要证明与原件相符, 必要情况下要附上法语, 德语或英语翻译件,
 - 双方都签名和注明日期的工作合同,
 - 雇主和雇员之间的亲戚关系证明,
 - 申请理由书.
 - 2) 外交部移民局将上述材料副本移交劳工部. 劳工部在三周内作出如下内容的意见：
 - 雇主就工作岗位欠缺的声明,
 - 雇主就欠缺工作岗位的要求标准的客观必要性,
 - 对享有被优先雇用的求职者的雇用可能性的具体审查,
 - 指定的候选劳工的资格和职业历史,

卢森堡新移民法介绍

4. 第三国侨民的雇工居留

- 雇主申请的雇员人数与其雇员总人数的比例。
- 3) 外交部移民局将上述所有材料移交外国劳工咨询委员会。委员会出具咨询意见给外交部移民局 (法律没有规定具体期限)。
- 4. 居留：符合条件的第三国侨民将获得《雇员居留》。有效期一年，可在特定部门，特定行业的任何雇主工作。到期可申请延期两年。第二次延期之前限制改行。第二次延期之后，居留有效期改为三年，可在所有行业，所有雇主工作 (居留证的具体申请手续请参考讲座 3 的介绍)。

二. 高级人才的居留

1. 条件：某些需要特别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工作，外交部可以给予第三国侨民居留，条件是：
 - 持有高等教育文凭或五年以上的专业工作经验，
 - 持有有效的护照和签证，
 - 持有其专业工作的合同，
 - 工资最低数额符合相关条例规定。
2. 程序：(参考普通雇员的居留的申请程序)。
3. 居留：符合条件的第三国侨民将获得《高级人才居留》。有效期最长为三年，到期可申请延期三年。限制改行和更换雇主 (居留证的具体申请手续请参考讲座 3 的介绍)。

三. 普通雇员和高级人才居留的撤消，拒绝和拒绝延期

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上述居留可以被撤消，拒绝和拒绝延期：

- 第三国侨民在被批准之外的行业工作，
- 在卢森堡合法居住三年内，出现在某 12 个月期间的三个月没有个人的经济收入，
- 或者在卢森堡合法居住三年以上，出现在某 12 个月期间的六个月没有个人的经济收入。

此外，新移民法还规定了某些特别的劳工居留：如同一经济，社会组织内部劳工的临时调动，临时委派来卢森堡工作的居留等等。

(上述信息仅供参考，具体事项，请咨询律师，并以其意见为准)